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询比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1. 询比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采购人为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欢迎潜在供应商进行响应。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2.2 项目编号：07-06-04D-2026-D-F-E13643

2.3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智慧园区（一期）建设采购，主要采购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园区小程序、相关算法集成等应用软件服务，环境监测设备、算法配套设备等硬件，国产基础软件、政务云资源租赁、密码改造及网络安全测评服务，并按规范完成系统搭建、适配、部署及相关配套服务。（详细需求请见“用户需求书”）。

2.5 资金来源：天河区对口怀集县产业协作专项帮扶资金及争取上级资金安排。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并签发开工令之日起，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

2.7 最高限价：1,503,400.00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且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供应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

供承诺函)

3.4 供应商须承诺,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7 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影响成交后履行合同能力的经营风险(含安全生产风险、产品质量风险、被行政部门勒令停工停产等)或财务风险。(提供承诺函)

3.8 供应商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当前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应答。

3.10 供应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31日**, 每日上午 8: 30 时至 12: 00 时, 下午 14: 00 时至 17: 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4.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4.2.1 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

(1) “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 注册成功后请登录, 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投标登记”方式详见《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3.1.1”; “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3.2”。

(3)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 (工作日)。

4.2.2 采购文件费用: **采购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采购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 点击“提交”, 使用微信支付文件费用; b) 电汇: 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并在支付阶段, 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后 6 位及项目简称”);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至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15 时 30 分整**。(注: 响应截至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

6. 资格审查及正式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怀集县幸福街道肇庆怀集产业园区(B区)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5 号城投汇金大厦 A 楼 805 室

项目负责人：何晓维、冯琳舒、冯锦彬、纪玩波、许锐焜、盛菲、李涛

项目联系人：何晓维

电话：0758-2762312

电子邮件：gczbzs.jk2024@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13643

采购人：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